

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41號
承辦人：林昭嚴
電話：22453000*113
電子信箱：lingci@ns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**第三層決行**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侯東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山學園教字第10500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一屆欣得鈕雕藝術獎比賽辦法(0000020A00_ATTCH1.pdf)

學務處 楊婷婷代**教養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****代為決行**

105.11.11

主旨：敬邀貴校師生參加「第一屆欣得鈕雕藝術獎比賽」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競賽訊息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欣得鈕雕藝術獎比賽」活動係在推廣印石鈕雕、薄意創作，以期培養本地傳統篆刻印石鈕雕、薄意創作人口，並讓傳統篆刻、印石鈕雕、薄意之美得以更廣為社會大眾所欣賞。
- 二、競賽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6年02月28日止，採網路報名，相關資訊請參見活動網址：http://igt.nssh.ntpc.edu.tw/podcasts/389?locale=zh_tw
- 三、隨函檢送比賽辦法，敬請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(含附件)

2016-11-08
12:28:21
章

105.年 11.月 8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50015679號



3842-4830

第一屆欣得鈕雕藝術獎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旨在推廣印石鈕雕、薄意創作，以期培養本地傳統篆刻印石鈕雕、薄意創作人口，並讓傳統篆刻、印石鈕雕、薄意之美得以更廣為社會大眾所欣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欣得印彙、京英閣、傳家寶文物藝術鑑賞中心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不限年齡、學歷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(一)立體印鈕 (二)博古印鈕 (三)印身薄意 (四)印身半浮雕

七、作品規格相關規定：

(一) 創作作品需以上述方式呈現，圓雕、擺件等不具印材形式者不在此次比賽徵件之列。

(二) 創作需以葉蠟石等可供手工篆刻之用之軟石為材料，如壽山石、青田石、昌化石、巴林石、老撾石、泰來石、江西石等。

(三) 創作印石基台尺寸不拘，造型亦不限方章、圓章、自然形章等。

(四) 作品需為個人獨立創作，不得為合作作品或任何局部代刀之情事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表及上傳作品照片。

報名網址 <http://nprog1.nssh.ntpc.edu.tw/CinDerNwo/>。

(二) 上傳內容：作品照片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之個人創作作品照片電子檔 5-10 張，內容含原石狀態、粗胚狀態、細修過程、成品完成四面照片等，上傳作品檔案名稱與副檔名請務必使用英文小寫或阿拉伯數字。

(三) 初賽成績公告：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前由主辦單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入圍者進入決賽。

九、決賽方式：

(一) 請初賽入圍者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前將個人作品原件配置錦盒並妥善包裹，以掛號包裹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<或親自送達>至傳家寶文物藝術鑑賞中心（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9 號，電話：(02)2397 3788、0910132615）。親送者於送件前請務必先以電話聯繫確認。

(二) 決賽成績公告：於 106 年 4 月 7 日前於網頁（<http://goo.gl/iMbqIU>）公告決賽得獎

名單。

十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敦聘國內鈕雕、篆刻、書畫專長之創作者及收藏家 5 至 7 人組成評審團共同評審。評分配比如下：

(一) 技法：佔 40%

(二) 美感：佔 40%

(三) 創意：佔 20%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特優：不分類擇優 2~4 名，每人發與獎狀乙幀，獎金新臺幣肆萬元整。

(二) 優等：不分類擇優 3~5 名，每人發與獎狀乙幀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(三) 佳作：不分類擇優 8~12 名，每人發與獎狀乙幀，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(四) 特優作品於賽後歸主辦單位收藏，不另加發購藏金。優等及佳作作品於展後由主辦單位通知領回；若主辦單位有意購藏者，將再與作者進行議價。

十二、頒獎典禮：於新北市南山中學南山藝廊舉行，同時並舉辦得獎作品展覽。展覽及頒獎時間將於評審結果揭曉後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權責：

(一) 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及其作品有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網頁製作等任何形式之使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作者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二) 決賽階段若採郵寄或運輸方式者，請自行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中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包裹送達後，將全程以錄影方式開啟包裹，避免爭議。

(三) 佳作以上獲獎者，日後倘被察覺與簡章所述參賽辦法及資格不符者，或有抄襲、損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益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，收回獎狀、獎金等，該作者並應自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四) 凡送件參賽者，視同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詢京英閣 陳振諒 先生 (02)33223216 或 傳家寶文物藝術鑑賞中心潘明皇 先生(02)2397 3788、0910132615。



3/6

附件：競賽時程表

時 程

附 註 說 明

初賽

106 年 2 月 28 日前

於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表及上傳作品照片
<http://nprog1.nssh.ntpc.edu.tw/CinDerNwo/>



公告
入圍名單

106 年 3 月 10 日前

得獎名單公告於 <http://goo.gl/iMbqlU>



決賽

106 年 3 月 24 日前

將個人作品原件配置錦盒並妥善包裹，以掛號包裹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送(或親自送達)傳家寶文物藝術鑑賞中心（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9 號）



公告
得獎名單

106 年 4 月 7 日前

得獎名單公告於 <http://goo.gl/iMbqlU>



頒獎

106 年 5 月 6 日

於南山藝廊舉行頒獎典禮



附件

第一屆「欣得鈕雕藝術獎」作品送件表（一）

姓名	(中文)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 (務必填五碼郵遞區號)				
通訊資料	電話	(O)	—	(H)	—
	手機	—		傳真	—
	E-mail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地	縣(市) 鄉(區)			身分證字號	
職業				學歷	
簡歷	年(民國)	內容			
切結書 一、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表規定，所填資料均屬實。 二、本人參加徵選之參選資料均屬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取消得獎、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狀、獎金之權利。 授權書 本人已詳閱第一屆「欣得鈕雕藝術獎」簡章內容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。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 參賽人（立書人）簽名 (列印後簽名)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

第一屆「欣得鈕雕藝術獎」作品資料表（二）

作品名稱	
創作年代	年
作品尺寸	(長)×(寬)×(高)(公分)
創作石材	
創作自述 (100~200 字)	
作品創作 過程照片 (5~10 張)	上傳網址